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樂高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泓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九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向本院提起上訴到院，有本院收狀戳可稽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